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 2020-006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并）266,541.9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248,91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

卫星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